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26 亿元人民币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景同科技自 2018 年 6 月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意”）与景同科技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以自有资金 1.274 亿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 4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方应将所获得的转让价款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购买赛意信息的股票，并按照约定步骤分二次购买。上述股权转让方根据收购协议取得赛意信息股份之日（指上述股权转让方各批次股份完整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为保障转让方履行本次交易，转让方或指定主体在公开市场购买的赛意信息股票均质押予上海赛意，

为本次交易提供质押担保。上海赛意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补偿约定等对质押股份分三期进行解除质押。

本次收购完成后，赛意信息持有景同科技 51%股权，上海赛意持有景同科技 49%股权。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2MA77RWN1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友好路阿拉山口中心 C 区 301 室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若明	3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兵南	22.0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成良	19.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王伟	14.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孙保莲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小丽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二）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1THX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073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若明	32.60	6.52	普通合伙人
2	李鹏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陆勇	32.00	6.40	有限合伙人
4	应音	33.00	6.60	有限合伙人
5	张晓峻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6	孔峥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7	邵芳芳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钟洪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罗秋文	44.00	8.8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录治	37.00	7.40	有限合伙人
11	邓万鹏	36.50	7.30	有限合伙人
12	马汉文	23.00	4.60	有限合伙人
13	柳运传	23.00	4.6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宇峰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杨广富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6	杨阳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7	朱金涛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18	孟坤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19	王红星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加永生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赵大伟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2	黄西梅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23	何中振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4	李由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蓝景存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欧永琼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黎龙明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28	许时晨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杜海斌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曹宗洁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俞丽华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张媛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彭艳梅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4	李鑫	9.00	1.80	有限合伙人
35	徐兵南	12.60	2.52	有限合伙人
36	杨成良	10.80	2.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三）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CF2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0738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若明	266.25	26.625	普通合伙人
2	刘丽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	李鹏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杨阳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吴阳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6	徐维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邵芳芳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赵欢	115.00	11.50	有限合伙人
9	马汉文	7.50	0.75	有限合伙人
10	罗秋文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邓万鹏	33.75	3.375	有限合伙人
12	杨成良	106.25	10.625	有限合伙人
13	应音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徐兵南	106.25	10.625	有限合伙人
15	张录治	66.25	6.625	有限合伙人
16	柳运传	12.50	1.25	有限合伙人
17	欧永琼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伍绍成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安国潮	26.25	2.625	有限合伙人
20	刘皖玉	7.50	0.75	有限合伙人
21	聂兰华	12.5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11802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南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NEO 大厦 C 座 25H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兵南	175.00	35.00	普通合伙人
2	邵若明	17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成良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3121528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邵若明

5、注册资本：1818.181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3 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2,728	51.00
2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3,123,751	17.18
3	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84,316	15.31
4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7,273	12.25
5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750	4.26
合计		18,181,818	100.00

10、关系说明：景同科技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财务数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9]730 号），景同科技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058,898.21
负债总额	22,255,493.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589,972.83
净资产	68,803,405.16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5,318,994.81
利润总额	17,436,251.02
净利润	16,415,17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528.46

12、评估结论：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270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景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04.68 万元，评估增值 20,758.20 万元，增幅 349.08%。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乙方（二）：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三）：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四）：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乙方（一）、乙方（一）、乙方（一）合称为“乙方”，“乙方”统称为“售股股东”、“原股东”、“转让方”或“补偿义务人”。

（一）交易方案

1、交易方式：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

2、交易价格：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7,046,800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4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元）
1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17.18	44,669,643.86
2	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1	39,815,722.86
3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5	31,850,007.15
4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11,064,626.13
合计		49.00	127,400,000

3、购买股份及质押：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或指定主体应将转让方获得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 127,400,000 元）分别用于在公开市场购买赛意信息的股票，并按照约定步骤分二次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购买。乙方根据收购协议取得赛意信息股份之日（指乙方各批次股份完整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为保障转让方履行本次交易，转让方或指定主体所购买的赛意信息股票均质押予甲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质押担保。甲方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补偿约定等对质押股份分三期进行解除质押。

4、支付方式：现金

甲方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受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①第一期价款支付：标的公司已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即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370 万元，全部金额按收购协议约定由转让方或指定主体第一次于公开市场购买赛意信息股票；

②第二期价款支付：甲方于转让方或指定主体完成购买赛意信息股票 6,370 万元并完成收购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手续且标的公司完成甲方规范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转价款 6,370 万元，全部金额按收购协议约定由转让方或指定主体第二次购买赛意信息股票。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2,728	51.00
2	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09,090	49.00
合计		18,181,818	100.00

（二）标的股权的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各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及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标的公司应开始办理收购协议项下交割的手续，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即依法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公司 49%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1、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90 万元、2,551.5 万元、2,551.5 万元人民币。

2、在业绩承诺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当向甲方当期进行补偿。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一期当年应补偿甲方金额，即补偿金额 $C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 2019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本次交易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

3、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所载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对应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截至承诺期各年度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90%后剔除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后金额（以下简称“特定应收账款”）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应满足的标准及补偿如下：

（1）2019 年-2021 年承诺期内，特定应收账款及主要财务指标应满足以下标准：

①2019 年合并报表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30%且不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70%；当期营业收入不低于上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

②2020 年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28%且不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65%；当期营业收入不低于上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

③2021 年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28%且不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62.5%；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上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

（2）2019 年-2021 年特定应收账款及主要财务指标任何一期未满足上述标准之补偿：

针对上述特定应收账款及主要财务指标承诺标准，如存在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任一年度未达成上述标准的，原股东承诺进行补偿。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① 2019 年：

补偿金额 A=[（特定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100%-30%]*特定应收账款

补偿金额 B=[（特定应收账款/期末净资产）*100%-70%]*特定应收账款

补偿金额 C=[（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 2019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标准中，三者取孰高值，作为当期原股东对甲方进行补偿金额的支付标准。

② 2020 年：

补偿金额 A=[（特定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100%-28%]*特定应收账款

补偿金额 B=[（特定应收账款/期末净资产）*100%-65%]*特定应收账款

补偿金额 C=[（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 2019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标准中，三者取孰高值，作为当期原股东对甲方进行补偿金额的支付标准

③ 2021 年：

补偿金额 A=[（特定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100%-28%]*特定应收账款

补偿金额 B=[（特定应收账款/期末净资产）*100%-62.5%]*特定应收账款

补偿金额 C=[（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 2019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标准中，三者取孰高值，作为当期原股东对甲方进行补偿金额的支付标准。

双方同意上述补偿金额优先以乙方取得赛意信息之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4、2021 年期末特定应收账款未收回补偿

(1) 原股东承诺，乙方依据收购协议确定的乙方 2021 年度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在解除质押时仍应继续保持质押的股份数量，保持质押的股份数量=（2021 年期末特定应收账款*20%/本次交易乙方取得赛意信息股份均价）（以下简称“留置股份”），用于对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收回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应当在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至少收回 90%。

(2)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定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两年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甲方或赛意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上述特定应收账款收回比例达到或超过 90%的，则留置股份按特定应收账款收回比例予以解除质押，剩余留置股份继续保持质押。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特定应收账款仍 90%未回收，则剩余留置股份作为对甲方的补偿，由甲方依法处置，乙方配合甲方对剩余留置股份的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

(3) 留置股份及解除质押股份在各位原股东之间的分配比例、解押比例由原股东按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确定。

(四) 超额业绩奖励

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甲方可以将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两年累计超出业绩承诺金额的 25%以现金方式作为奖励支付给乙方：

(1) 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之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实现情况均高于乙方当年业绩承诺的金额；

(2) 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软硬件代理分销与电商代运营业务形成的净利润之和不超过各年度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 10%；

(3) 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28%且不超过当期期末净资产的 65%；当期营业收入不低于上期营业收入，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净资产。

上述奖励金额按照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股数占本次交易乙方转让总股数的比例进行分配。乙方可以将奖励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承诺期后仍在职或承诺期间新入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具体由乙方另行约定。

(五) 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包括 5 名董事，甲方或公司可委派 3 名董事。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或公司派出。标的公司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由甲方或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管理。

(六) 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

1、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其核心成员邵若明、徐兵南、杨成良、李鹏、陆勇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在承诺期结束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2 年，且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2、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其核心成员邵若明、徐兵南、杨成良、李鹏、陆勇，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5 年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 SAP 业务有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即不能到与标的公司 SAP 业务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从事与标的公司 SAP 业务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 SAP 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3、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促使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成员张录治、罗秋文、邓万鹏、赵欢、柳运传、马汉文、钟洪、陆勇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正常履职，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2 年，并应当在任职期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七）收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收购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于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收购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收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各售股股东同意，除非经由甲方书面豁免，因售股股东违反收购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售股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给甲方 200 万元违约金。

3、根据收购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偿、未补偿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乙方各主体间对收购协议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市场协同效应持续释放，“SAP+智能制造”研发协同开始推进

景同科技是一家以帮助客户实现智慧企业为目标，推动企业创新和高效执行的高端 IT 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从前期管理咨询（设计）到系统集成（建设）到后期运营管理（运营）到长期 IT 服务外包等端到端的专业 IT 服务。景同科技从成立以来参与实施了超过 300 家大中型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众多大中型企业集团的 SAP ERP 及周边关联系统的实施项目，并获得一致好评。

自 2018 年 6 月始，景同科技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景同科技不断释放协同效应，在汽车整车、装备

制造、医药零售等领域收获多家重量级客户，扩大了公司的客户覆盖领域，强化了公司的品牌效益。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市场客户协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研发协同及解决方案协同，利用景同科技所掌握的 SAP Leonardo、SAP S/4 HANA 和 SAP 云解决方案等最新技术，与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 S-MOM 产品开展研发协同层面的整合，打造从业务层到车间层纵向一体化的“SAP+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支撑自订单、研发、计划、生产、物流全业务流程互联互通的业务场景；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已有的产线设备物联改造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工厂领域纵向集成、横向集成以及端到端集成的综合解决方案竞争力。



（二）优化业务运作，提升运营能力

2018 年 6 月至今，公司利用自身更为充沛的人力招聘能力、较为完善的财务及市场共享服务能力，有效帮助景同高效地获得高质量的人才，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助力景同科技，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三）持续提升赛意信息的盈利能力。

景同科技股东承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 1,4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景同科技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8.18 万元，超过承诺

数 118.18 万元。本次交易中，景同科技股东承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90 万元、2,551.5 万元、2,551.5 万元人民币，并将进一步提升财务质量，对应收账款等财务指标进行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收购景同科技 49%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驱动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本次收购景同科技 49%股权。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9]730 号）；
- 5、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270 号）。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